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3號

原告 瑒育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琳平

訴訟代理人 譚靖融

被告 李秋美即弘偉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文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
一二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原告以被告為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
112年8月1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4683號裁定核發支付命令，
惟被告收受後於法定期間具狀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
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訴，先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21日起至112年5月13日期間
陸續向原告訂購混凝土（下稱「本批混凝土」），原告均依
約定時間出貨予被告收受，上開積欠貨款已達新臺幣（下
同）645,175元，惟經原告多次催討後，被告仍置之不理。
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訂購「本批混凝土」前有向原告訂購
03 混凝土（下稱「上批混凝土」）去做斗六市○○區○○街0
04 號的地上混凝土工程，但因「上批混凝土」品質異常而有瑕
05 疵，施作後有龜裂現象，被告請人進行修補，因而損失幾百
06 萬元。被告向原告反應該損失原告應該先賠償，原告均未處
07 理，被告才未給付「本批混凝土」貨款予原告。被告先處理
08 「上批混凝土」有瑕疵之賠償問題，「本批混凝土」的貨款
09 被告自然會給付等語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111年9月21日至112年5月13日期間陸續
12 向原告訂購「本批混凝土」，原告已交貨予被告收受，惟被
13 告尚未給付「本批混凝土」之貨款總額為645,175元乙節，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15 (二)、被告固辯稱「上批混凝土」有瑕疵導致其損失幾百萬元，原
16 告應先賠償被告後，被告就會給付「本批混凝土」的貨款予
17 原告等語，惟「上批混凝土」施作於斗六市○○區○○街0
18 號一樓，經建築師現場目視無法判斷是否有被告所辯稱有龜
19 裂現象或龜裂情形，而無法辦理鑑定作業乙節，有財團法人
20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113年8月26日雲建師字第1130100129號函
21 暨檢送之初勘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且
22 原告亦否認「上批混凝土」有瑕疵，則被告僅空言泛稱「上
23 批混凝土」有瑕疵，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未就該損失之正
24 確金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本院就此部分自難為有利於被告
25 之認定。況且，原告就「本批混凝土」之給付義務僅在於將
26 該混凝土交付予被告，被告既不否認已收受，原告即已完成
27 給付義務。至於「上批混凝土」是否有瑕疵，無論是否屬
28 實，自無從作為被告拒絕給付「本批混凝土」貨款之正當理
29 由。

30 (三)、綜上，原告既已交付「本批混凝土」予被告收受，業已履行
31 給付義務。因此，原告基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尚未給付之貨款645,175元，於法有據。

02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45,175元，
03 及自112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7 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書記官 沈菟玲